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预案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99,504,739.00 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67,174,001.62 元，扣除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6,717,400.16 元后，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99,961,340.46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 2017 年度盈利情况、2018 年资金安排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待定）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每股派现金额保持不变，派现总额相应进行调整。

因公司目前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313,010

股，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 420,596,464 股变更为 420,283,454 股。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420,283,454 元（含税），占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132,043.15 元的比例为 32.33%，实际派发金额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 2017 年度盈利情况、2018 年资金安排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所制定的，该预案的决策程序、现金分红比例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实际派发金额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